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院区建设项目医疗工艺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标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澳今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4.920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.01679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澳今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6月10日

注：报价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报价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